

##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令 2000 年第 1 号  
现发布《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部长 黄镇东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 石广生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国航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经营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和有关航运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航运公司在华设立独资公司，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外国航运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外国设立的航运企业（以下简称外国航商）。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和交通部负责外国航商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的审批。

第四条 外国航商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必须依据我国政府同外国航商所在国政府签订的海运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批。

第五条 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航运的资历；
  - （二）在拟设独资船务公司的港口城市设立经交通部批准的常驻代表机构满三年；
  - （三）其班轮船舶至少每月挂靠拟设独资船务公司所在城市港口一次（以共同派船、舱位互换、联合经营等合作形式经营航线，经批准取得航线经营权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经营不定期船运输的外国航商，须在中国有稳定的货源；
- （四）在中国开展经营活动连续两年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申请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申请者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公司章程；
- （四）申请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 （五）独资船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委托书和董事会成员的名单及简历；
- （六）申请者的提单样本；
- （七）经营航线的批准文件和常驻代表机构批准文件的影印件；
- （八）外经贸部和交通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者向拟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第六条所列全部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对申请者报送的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转报外经贸部审批，并抄报交通部。

（二）外经贸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征求交通部意见；在外经贸部和交通部取得一致意见后，由

外经贸部下发批复文件；申请者凭批复文件在外经贸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公司登记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交通部办理《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性业务。

第八条 经批准的独资船务公司或其分公司可为其母公司拥有和经营的船舶从事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揽货、签发提单、结算运费和签订服务合同。

第九条 独资船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万美元。

第十条 独资船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申请在其他港口城市设立分公司。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分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独资船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开业满 1 年；

（二）独资船务公司的母公司已有班轮船舶（含共同派船、舱位互换、联合经营等合作形式）挂靠拟设分公司所在地港口；

（三）独资船务公司的母公司在拟设分公司的城市有经交通部批准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满一年以上；

（四）独资船务公司及其母公司在中国的经营活动连续一年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申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独资船务公司每增设一家分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以上。

第十二条 独资船务公司员工中，中国雇员应当占 85%以上。

第十三条 独资船务公司应于每年四月底前向外经贸部和交通部报告上年度经营情况。经营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挂靠中国港口的班轮航线；

（二）从业人员总数，中国雇员数；

（三）承运进出中国港口的货运量（万吨）、集装箱量（TEU）以及运费收入；

（四）当年的总营业额、利润总额和纳税额。

第十四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航运企业在中国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